附件1

证 明

兹证明我单位参加于 2023 年 3 月 16 日在神木职业技术学院召开的 2023届毕业生就业双选会，院方未向我单位收取任何费用。

特此说明

 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

经办人：

 联系电话：

 年 月 日